

##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基礎法學中心

### 慕知青年學堂跨領域學術論文獎學金實施辦法

111年6月29日110學年度第6次院系務聯席會議通過

111年7月25日簽奉校長核定

-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學生進行跨領域之學術研究及強化研究能力，特舉辦論文甄選比賽，期能藉由本院基礎法學與社會學士學分學程等相關學分學程、微學程課程之修習、法律專題研究論文之寫作，使學生整合在學期間之學習成果，培養學生對法律問題意識之掌握，及提出解決方案之能力。
- 第二條 舉辦比賽相關經費(審查費、獎學金等)來源為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補助款。
- 第三條 參加資格限本校學士班、進修學士班、碩士班、博士班在繳交論文摘要時註冊在學學生；同一參賽者，參賽論文以1篇為限；參賽論文以未經任何形式發表，包括在任何報刊、研討會、網站發表或出版者為限。
- 第四條 甄選論文需以法律議題為內容且具有跨領域的研究特色，論文題目自訂。
- 第五條 論文評選由本院基礎法學中心主任邀集相關領域學者專家3至5人舉行審查會議，以決定獲獎同學名單。  
參賽資格、論文主題未符合本辦法規定者，均不具評選資格。評選及格門檻為70分。  
取優勝1名，甲等數名，與佳作數名，頒發獎勵金與獎狀。
- 第六條 前項獎勵金額與人數，得視當學期參賽狀況調整之，無人參賽、不具評選資格或未達及格門檻時，得從缺之；獎勵金額視當年度經費酌予調整，並以當年度公告為準。獲獎論文將予以公開表揚。
- 第七條 獲獎論文，本院有權將其摘要刊載於本院與基法中心之網頁或刊物上。
- 第八條 獲獎論文如有抄襲或已為發表者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學生獲獎資格，並追回獎勵金及獎狀。  
投稿作者須於投稿時檢附依國立臺北大學學術倫理規範要求，完成至少六小時之研習證明，未附該證明者不予收件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院系務聯席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